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秦玲玲女士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秦玲玲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其他一切职务，离职后，秦玲玲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玲玲女士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秦玲玲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玲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秦玲玲女士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798,820股，秦玲玲女士认购其中约1.67%的份额。秦玲玲女士离职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秦玲玲女士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玲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